

立法會 CB(2)1364/18-19(01)號文件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府總部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EA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函檔號：C1/30/5/4

電話號碼：2810 2908
傳真號碼：2840 1976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麥麗嫻女士)

麥女士：

《2019年選舉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於2019年4月26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助理法律顧問建議政府就《2019年選舉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(“條例草案”)的詳題英文本作一項輕微文本修訂，藉以令詳題的用辭與其他選舉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看齊。政府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，現隨函附上政府就條例草案建議之修正案，供法案委員會參閱。修正案已反映助理法律顧問於2019年4月26日會議上就詳題英文本提出的意見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(楊樂詩



代行)

2019 年 5 月 3 日

副本抄送：立法會秘書處 (經辦人：譚淑芳女士)
律政司 (經辦人：李秀莉女士)
總選舉事務處 (經辦人：黃思文先生
黃文超先生
沈南龍先生)

《2019年選舉法例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詳題

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“legislations”而代以“legislation”。